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8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盧嘉銘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胖媽旅行社有限公司因本院114年度訴
字第882號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
用。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39,980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106,4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
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李怡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